**附件**

**审 计 整 改 催 办 单**

**鲁会审办〔20\*\*〕\*号**

**\*\*\*\*\*\*\*\*\*（被审计单位名称）：**

**根据《中国工会审计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省总工会经审会工作安排，省总工会经审会派出审计组，于20\*\*年\*月\*日至\*月\*日对你单位\*\*\*\*\*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（鲁会审〔20\*\*〕\*\* 号）。从报送的审计整改资料看，仍有部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，特发此单催办。**

**对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，请进一步采取措施逐一整改到位。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，要说明原因。此次整改情况和取得成效，于\*\*\*\*年\*\*\*\*月底前（或者于收到催办单之日起30日内）书面报送省总工会经审会办公室。无故逾期仍不整改的，将依据《中国工会审计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四十九条、五十五条和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、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》（鲁审委发〔2019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；依纪依规需要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问题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**

**附件：审计整改不到位问题清单**

**山东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**

**20\*\*年\* 月 \* 日**